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 
東北區  
承辦人：鄭維潔  
電話：02-27287217  
傳真：02-27597996  
電子郵件：la-claire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秘字第11201563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環境部公文、環境部公告及修正草案總說明暨修正對照表各1份  
(29755391\_1120156363\_1\_ATTACH1.pdf、29755391\_1120156363\_1\_ATTACH2.pdf、29755391\_1120156363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「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修正草案公文、公告影本及修正草案總說明暨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環境部112年12月29日環部保字第112131401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機關（學校）如有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預告期間逕復環境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）

副本：電文  
2024/01/08  
14:06:25  
交換章

永春高中 1130108



\*NCAA1133000238\*

公文文號：1133000238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「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修正草案公文、公告影本及修正草案總說明暨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楊翊如 送陳/會 113/01/08 15:16:54

一、校網公告宣導。

二、文存查。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黃堃誠 決行 113/01/09 07:45:17

如擬